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5年12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T J202 512 150 067	滨海新区大港津歧公路588号长城钢材公司，破坏公司内部绿地。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津歧公路西侧，面积约3000平方米，该地块为城镇建设用地，经现场勘查，未发现毁绿行为。为严谨核实情况，调取了2010年至今的卫星影像图进行对比分析，结果显示，长城钢材公司内部自2010年以来均未出现明显绿化痕迹，不存在绿地被破坏的客观事实基础。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	D3T J202 512 150 071	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远景庄园小区，雨污混排。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小区排水管道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分别为2004年5月12日、2005年1月14日，当时尚未颁布雨污分流的有关法律法规，排水管网按当时通行规划设计标准采用了雨污合流制。该小区近年出现管网液位较高、排水不畅的情况，为解决这一问题，2024年初已将排水管网与市政排水管网断开，并在小区北门设置一台排水泵，将小区内雨污水经响螺湾泵站排入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以保障小区正常运行。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持续推进远景庄园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已将远景庄园小区纳入“十五五”老旧小区改造调研范围。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T J202 512 150 058	滨海新区迎宾大道远景庄园小区93栋煤科（天津）煤炭检测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与实际建设内容不符，实际检测项目超过环保手续批复，废水和废气排放不达标，废酸、废碱、废油等废物处置不规范。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企业项目属于应当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该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环保设施的自主验收手续。反映问题属实。 2. 经抽查该企业留档的检测报告，并查看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未发现实际检测项目超过检测能力范围的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3. 信访反映的企业涉及的实验检测过程中无废水产生。8个实验区域均已配备通风系统，所有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条件下进行，通风系统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高温室由集气罩收集热量及废气。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止实验室检测作业，经监测人员现场确认，该单位废气目前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反映问题不属实。 4. 信访反映的企业煤炭检测主要包括制样与化验环节，制样与化验环节均无废油、废碱产生。反映问题不属实。 5. 信访反映的企业将弱酸性液体纳入废液管理体系，使用废液桶统一收集暂存，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未能按照规定时限转运，违法行为已依法依规处置。反映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加强管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1. 已对该公司涉嫌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未取得环评批复不得开展煤质检测活动。 2. 该公司已主动停止煤炭检测等业务，积极整改。计划完成全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T J202 512 150 050	滨海新区塘沽车站北路众智贻兴园小区周边湘府湘情餐馆，自建烟道，油烟、噪声扰民。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餐馆确有自建专用烟道，信访反映的小区内离该餐馆较近的区域存在不同程度油烟异味，该餐馆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反映问题属实。 经对该餐馆油烟排放、噪声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分别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12/644-2016）、《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要求。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定期对餐饮商户开展排查，及时处置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切实保障居民良好的生活环境。	1. 针对该餐馆自建烟道的合规性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2. 开展监督性油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T J202 512 150 032	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津淄线仁和路某单位北侧，有刺激性气味，周边有多家钉子厂和拔丝厂。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周边范围内共有4家制钉厂，2家拔丝厂。反映问题属实。 2025年12月17日、18日，对上述6家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其中，2家制钉厂存在废气管道破损脱落、油烟净化装置故障问题，未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反映问题属实；1家制钉厂多处通往集中管道的阀门处于半开启状态，现场已经整改，反映问题属实；1家制钉厂因升级改造设备，处于停产状态，反映问题不属实；2家拔丝厂正常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周边均无明显异味，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查处。	1. 已对3家制钉厂周边臭气浓度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依法依规处置。 2. 针对2家制钉厂未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T J202 512 150 075	滨海新区大港万欣街荣华里小区西侧，二手家电家具回收商户将回收物品乱堆乱放。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小区西侧与万欣街相邻，商户位于万欣街西侧，门脸与万欣街之间有块空地，涉及二手家电回收商户18家，存在店门口随意堆放沙发、冰箱等二手家具、家电的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商户自行清理门前堆放的物品，恢复周边环境卫生秩序。	18家商户已自行清理门口乱堆乱放物品，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加大巡查力度，引导商户规范经营。	已办结	无
7	D3T J202 512 150 034	滨海新区杨家泊镇辛庄工业区，盛泉水泥公司、众帮建筑材料公司等多家砂石料厂，环保手续不全，露天堆放砂石料，有扬尘污染。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滨海新区杨家泊镇辛庄工业区内共涉及4家单位：其中，2家单位环评文件不齐全，反映问题属实；1家单位环评文件不齐全且存在堆存砂石、石粉等物料未设置防风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反映问题属实；1家单位主要从事砂石等物料存储与销售业务，不需要办理环评文件，之前检查中发现其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环境违法问题，现场检查时，其正在进行整改，现场未进行物料装卸作业，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监督相关企业落实苫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问题。	对涉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加大检查力度，监督涉事单位及时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T J202 512 150 025	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全部污水通过雨水排口直排子牙河、青静黄河，造成河道水体变色，且有异味。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两条河流实际名称应为子牙新河和青静黄排水渠。 经核查，南港工业区中石化LNG及北燃LNG两家企业冷排水经各自入海排污口排入附近海域，其他区内企业污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南港工业区内已建两座污水处理厂，达标污水经南港工业区污水深海排放管线及扩散器深海排放。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南港工业区4家码头企业雨水经各自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海域，其他区内企业雨水、路面雨水统一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区内的雨排泵站后外排。南港工业区全部人工排水渠雨水流经位置及所有排海通道，均与子牙新河和青静黄排水渠无任何联通关系。现场未发现子牙新河、青静黄排水渠内水体变色、有异味等水质恶化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巡查子牙新河、青静黄排水渠，不定期监测该点位水质，确保水质达标，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1.强化排水监测，各泵站排口在排水前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规范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监测数据存档制度，实现全程可追溯；严守排放底线，坚决杜绝超标排放行为。 2.加强巡查子牙新河、青静黄排水渠，不定期监测该点位水质，确保水质达标。	已办结	无
9	D3T J202 512 150 024	滨海新区新城镇邓善沽村、小梁子村之间的凯威路上，天津市金鹏管装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煤场，有扬尘污染。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附近共涉及3处煤炭存储场。反映问题属实。 现场核查时，上述3处煤炭存储场，其中2处未存储任何货物，未发现扬尘污染现象；另1处在罩棚（半封闭）内存储煤炭及制品，已进行有效苫盖，地面已进行洒水降尘，未露天存放，未发现扬尘污染现象。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落实防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要求3家企业完成堆场封闭改造，严格落实防尘网苫盖、喷淋等扬尘防治措施，并做好企业周边洒水降尘工作。后续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T J202 512 150 014	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中八车村天津达亿物流有限公司，没有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堆积沙子、土等废料，无苫盖。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经核实，该单位不需要办理环评文件，故该单位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该单位存放的物料用于铺路等建设，并非废料。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5年12月13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存在“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反映问题属实。已对该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12月14日对现场进行了复查，该单位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落实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履行环保责任，杜绝扬尘污染。	已对天津达亿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要求该单位落实好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履行好环保责任，杜绝扬尘污染等现象。	已办结	无
11	D3T J202 512 150 006	滨海新区高新区渤龙湖周边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工业废气，碧海环保服务公司在厂内焚烧垃圾，异味扰民。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该企业共17根排气筒。反映问题属实。 对该单位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TRVOC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20）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反映问题不属实。 2.信访反映的碧海环保服务公司有2台焚烧设备，目前一直处于停运状态，不存在焚烧垃圾的情况。2025年12月2日开展臭气浓度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该单位按照年度监测计划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开展厂界及厂房界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截至目前已完成4次，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限值要求。同时，该单位按照年度监测计划，每季度委托第三方针对臭气处理装置开展废气监测（有组织排放）。截至目前已完成4次，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限值要求。该公司先后落实了待焚烧废物贮存库及工艺池缝隙强化密封防护、工艺池异味源保持负压等措施。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产生异味的相关企业加大巡查频次，督促其依法落实异味监测等措施。	1.通过现场帮扶和企业自查等方式，督促企业持续开展排查及优化改造，完成污水站预处理与厌氧工序提升改造工程，并启动实施工艺废气深度治理工程。 2.要求碧海环保服务公司强化日常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异味管控措施，发现异味问题立即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